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内容、程序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有利

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

独立董事:

刘鸿雁

王斌

尹公辉

2011年6月19日